

利用开放基金维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经费使用协议

甲方：山东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乙方： 实验室

甲乙双方就利用开放基金维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根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关于利用开放基金维修仪器设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乙方申请利用开放基金对 设备进行维修（详见《山东大学利用开放基金维修仪器设备申请表》）。

2、乙方保证所申请维修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关于利用开放基金维修仪器设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3、乙方在仪器设备维修后，严格执行学校关于仪器对外开放的有关规定，积极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开放使用效益。

4、乙方应按计划完成开放收益，返还经费。经费返还计划如下：

第一年： % 数额：

第二年： % 数额：

第三年： % 数额：

经费返还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年。

5.甲方将视乙方还款执行情况决定将来维修费的投入。对执行情况好的单位给予政策倾斜。

6.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执行还款计划。保证其还款计划的执行，如无故不执行协议规定，甲方将把应偿还的维修费从其次年的经费中予以扣除，转入开放基金账户。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